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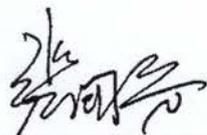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张国芳

2023 年 6 月 7 日

关于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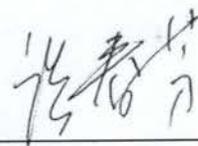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春芳

2023 年 6 月 7 日